**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梧州市委员会**

**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四、年度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三公”经费支出表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五 、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基本情况**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梧州市委员会（简称“民革梧州市委会”）成立于1953年9月，依据《公务员法》纳入公务员管理序列，一级预算单位。民革梧州市委会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民革梧州市委会作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地方组织，其主要职能是：重视加强参政能力建设，不断建立和健全参政议政工作机制，强化参政议政重点领域。动员和支持全体民革党员与所联系人士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各自岗位上努力工作，做出成绩，为梧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民革梧州市委会为党政群机关单位，其下常设3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单位现有编制数8名，其中行政编制数6名，后勤编制2名。处级领导职数2名，科级领导职数3名，非领导职数1名。

**三、人员构成情况**

民革梧州市委会2020年机关实有人数7人，在编在职人员7人。全额财政拨款7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继续推进“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加强思想建设；

2、切实做好组织发展和巩固工作；

3、加强参政议政能力建设，开创社会服务工作新局面，积极履行参政党的职责。继续开展“一党员一意见，一支部一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征集报送等活动，完成民革广西区委和市委统战部要求的信息报送任务。

民革梧州市委会将社会服务工作的重点放到精准扶贫，挖掘党内才力资源，发挥各类专业人才的作用，广泛联系社会人士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积极开展智力支教、科技支农、扶贫助学，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为社会多做实事，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预算公开报表作为附件挂在报告尾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总预算1181608元，同比增加104021元,增长9.65%。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了办公费用标准；二是开展党员异地培训，增加培训费；三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增加公用经费；使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81608元，同比增加104021元，增长9.65%；主要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加。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同比无变化。

3、本单位无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4、本单位无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5、本单位无转移性收入，同比无变化。

6、上年结余收入0元，同比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总预算1181608元，同比增加104021元，增长9.65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办公经费、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加。

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8166元，占支出总预算81.09 %，同比增加105171元，增长12.33 %。主要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办公支出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143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39%，同比减少14119元，下降12.47%。主要是聘用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不在单位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49942元，占支出总预算的4.23%，同比增加6569元，增长15.15%。主要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此项支出相应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74357元，占支出总预算的6.29%，同比增加6400元，增长9.42%。主要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此项支出相应增加。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970608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2.15%，同比增加146881元，增长17.83%。主要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办公支出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211000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7.85%，同比减少42860元 ，下降16.88%。主要是2019年10月，市政府出台了聘用人员新的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梧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梧财行[2019] 29号），根据文件精神，我市将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管理，节约行政成本，但受时间紧急等因素影响，有关部门尚未全部完成编外人员报批、审核工作。为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相关编外人员经费列入我市2020年政府预算 ，未列入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上年编外人员经费列入了单位部门预算，因而造成单位项目支出同比下降。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1181608元，同比增加104021元 ， 增长9.65 %。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了办公费用标准；二是开展党员异地培训，增加培训费；三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增加公用经费；使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81608元，同比增加104021元， 增长9.65%。主要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元，同比无变化。

3、上年结余收入0元，同比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181608元，同比增加104021元， 增长9.65%。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培训费增加；使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8166元，占支出总预算81.09 %，同比增加105171元，增长12.33 %。主要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办公支出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99143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39%，同比减少14119元，下降12.47%。主要是聘用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不在单位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49942元，占支出总预算的4.23%，同比增加6569元，增长15.15%。主要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此项支出相应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74357元，占支出总预算的6.29%，同比增加6400元，增长9.42%。主要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此项支出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8166元，占支出总预算81.09%，同比增加105171元，增长12.33 %。主要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办公支出相应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747166元，主要用于民革梧州市委会机关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如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211000元，主要用于民革梧州市委会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143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39%，同比减少14119元，下降12.47%。全部是基本支出，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用于支付机关在编职工的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3、卫生健康支出49942元，占支出总预算的4.23%，同比增加6569元，增长15.15%。全部是基本支出，按行政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支出74357元，占支出总预算的6.29%，同比增加6400元，增长9.42%。全部是基本支出，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机关在编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部门经济科目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970608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2.15%，同比增加146881元，增长17.83%。主要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支出相应增加。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813208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83.78 %，同比增加127841元，增长18.65 %。主要是工资调整以及在编职工增加等原因。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5740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16.22%，同比增加19040元，增长13.76%。主要是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原因增加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0元，同比无变化。

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0元，同比无变化。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211000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7.85%，同比减少42860元，下降16.88%。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0元，同比减少21360元，下降100%。主要是2019年10月，市政府出台了聘用人员新的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梧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梧财行[2019] 29号），根据文件精神，我市将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管理，节约行政成本，但受时间紧急等因素影响，有关部门尚未全部完成编外人员报批、审核工作。为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相关编外人员经费列入我市2020年政府预算 ，未列入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上年编外人员经费列入了单位部门预算，因而造成支出同比下降。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110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100%，同比减少9500元，下降4.31%。主要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减少等原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0元，同比无变化。

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同比减少12000元，下降100 %。主要是本年度单位没有安排预算购置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科目划分。**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813208元 ，其中：①工资奖金津补贴588733元；②社会保障缴费150118元；③ 住房公积金74357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368400元，其中：①办公经费229200元；②会议费1000元；③培训费50000元；④委托业务费10200元；⑤公务接待费25000元；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000元。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5000元，同比无变化。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元，同比无变化。主要是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调整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5000元，同比无变化。主要是安排接待上级领导、其他地市有关领导来我市参加各类会议、重大活动和调研考察；各地民革组织来梧开展活动等公务活动的接待费用以及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费预算0元，同比无变化。车改革后我单位无保留用车。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5000元，同比无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调整支出。

2、公务接待费预算25000元，同比无变化。主要是安排接待上级领导、其他地市有关领导来我市参加各类会议、重大活动和调研考察；各地民革组织来梧开展活动等公务活动的接待费用以及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费预算0元，同比无变化。车改革后我单位无保留用车。

**五、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本级机关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只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梧州市委员会1个行政机关，无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7400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9040元，增长13.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在编职工，相应增加了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0元，同比减少12000元，下降100%。主要是本年度单位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43.85万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2）通用设备39.52万元，（3）专用设备0.85万元，（4）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5）图书档案 0万元，（6）家具、用具、装具等3.48万元。

**（四）预算绩效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其他专项支出项目预算，故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